

道光東陽縣志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土田

東陽田分八則地山塘各二則自前明萬歷九年始

田八則 官田

皆宋元時入官田後有沒官田還官田斷入僧田租始自

明洪武間令

五鄉田 昇蘇永宣乘總仁壽西正三鄉田 斯孝興賢懷德曰正三鄉從

並為民業

三鄉田 孝德孝順甘瑞山鄉田 永壽鄉田 玉山鄉田 三鄉皆

地二則 官地

民地

山二則 官山

民山

塘二則 官塘

民塘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一

康熙志明之黃冊但分官民而本邑官田不啻十餘則寺田廢寺田又在此外地半之為鄉十四民田凡十四則每鄉之田又分水平高地分上中下山分官柴荒雲霧秋租塘分魚草通計四十餘則因則起科未免紛錯萬歷九年乃合官田為一則僧田為一則民田為四則後增為六則一時官民皆便之議者以為官田磽瘠免徭故賦特重今已一體當差而仍輸重賦僧田以游食倍租而今為民業則民有未便萬歷間巡察倡於平之議合官民寺為一則全華蘭谿已經奉行而東陽不與焉所謂當平不平者乎語極切本邑之弊平賦均徭是所望於將來之當事矣

土田原額明萬歷九年東陽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三百零四頃六畝七分其後並以是年所文為據

國朝順治三年載入版圖悉仍舊則十四年奉文纂修賦役全書載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三百三十頃七十畝七分二釐五毫

康熙三年清丈實該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五百頃八十二畝八分一釐八毫

嘉慶十九年賦役全書東陽田地山塘原額共一萬一千三百三十頃七十畝

七分二釐五毫

原額田五千五百七頃二十四畝二釐一毫

內

官田三百一十八頃一十三畝四釐一毫

五年除水沖田加
十二年報墾田

實存田三百

一十七頃二十四畝六分三釐二毫二絲

僧田七十六頃八十五畝

五年除水沖田加
十二年報墾田

實存田七十六頃三十九畝

九分一釐六毫五絲

五鄉田一千八百八十一頃八十七畝九分二釐二毫

加原升科田三十
九畝八分七釐六

毫 康熙六年文出田三畝一分一釐一毫除
雍正七年置買舊田墾基共田五畝九分

二頃二十五畝九毫

五年除水沖田加
十二年報墾田

實存田一千八百七十四頃七

十畝四分一釐三毫三絲

正三鄉田一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二畝五分八釐六毫

加原額升科田
一十九畝八分

一釐三毫 康熙六年文出田四釐六毫

五十四年升科田
實該田

一十八畝四分六釐一毫又地改田五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

一千二百七十五頃六畝二分二釐三毫

五年除水沖田加
十二年報墾田

實存田一

千二百六十九頃五十畝一分二釐八絲

從三鄉田九百二十頃五十七畝九分九釐四毫

加原額升科田二十三
畝三分六釐一毫 康

熙六年文出田 實該田九百二十頃八十一畝七分二釐

報墾 實存田九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八釐五毫六絲

瑞山鄉田二百三十九頃三十畝八分四釐二毫

加原額升科田一畝七
分 康熙六年文出田

二毫 雍正十二年新升田一 實該田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三分

八釐六絲四忽 五年除水沖田加 實存田二百三十八頃一十七畝六

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

永壽鄉田三百六十四頃三十三畝九分三釐四忽

加原額升科田一十九畝四分

年丈出田二分九釐四毫

實該田三百六十四頃五十三畝六分二釐八毫

五年除水冲地

加十二年報墾田

實存田三百六十四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七毫

玉山鄉田四百三十頃八十六畝四分二毫

加原額升科田一十二畝一分五釐 康熙六年丈出田

一分

實該田四百三十頃九十八畝六分九釐二毫

原額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二十一畝一分七釐五毫

官地三十頃一十三畝六分五釐三毫

康熙六年丈出地三十一畝六分一釐八毫

實該地三

十四頃四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

嘉慶五年除水冲地

實存地三十四

頃二十畝一分七釐二毫

民地一千九百四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九釐七毫

加原升料地一項三十五畝五分二釐五

毫 康熙六年丈出地五頃九畝八分九釐三毫

又五十四年新升地四十四畝三分七釐二毫 雍正十二年新升地一畝六分一釐二毫

五絲 康熙五十四年地改田

實該地一千九百五十頃五十八畝八

除地五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

嘉慶五年除水冲地 實存地一千九百四十三頃七畝八

分三釐八毫七絲

原額山三千三百七十五頃六十九畝六分五釐九毫

內

官山九十一頃六畝三分三釐六毫

康熙六年丈出山

實該山九十一頃

六畝六分三釐五毫

民山三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三畝三分二釐三毫

康熙六年丈出山七十六頃一十畝七分

一釐七毫加 嘉慶十一年開墾起科山六十

實該山三千三百六十

一頃四十五畝三分四釐

原額塘四百六十八頃五十五畝八分七釐內

官塘九頃一十四畝四分七釐康熙六年丈出塘五十實該塘九頃六十

七畝二分八毫

民塘四百五十九頃四十一畝四分康熙六年丈出塘八十七實該塘五

百四十六頃九十四畝二分七釐

附明以前土田舊額

宋元土田無攷康熙志唐宋以前舊無記載南宋始行經界而洪瞻志但書稅糧不書土田故無攷

明洪武廿四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頃八十八畝三

分一毫一絲內田五千四百八十六畝一千九百七十頃山三千三百

一十三畝塘四百六十一頃二十官瓦草房六百七十六間半

永樂十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頃七分六釐八毫內

田五千四百八十六頃七地一千九百七十頃山三千三百六十三頃

九塘四百六十一頃二官房屋一千四十

宣德七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頃九畝一分六釐八

毫內田五千四百八十六頃七地一千九百七十頃山三千三百六十三

五分四釐塘四百六十一頃三官房屋一千四十

正統七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頃三十四畝五分四

釐八毫內田五千四百八十七頃六地一千九百七十一頃山三千三

三頃一十三畝塘四百六十一頃三新增開墾民田一頃八十五官

五分四釐九毫塘四百六十一頃三新增開墾民田一頃八十五官

房屋一千四百間架座

景泰三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頃六十六畝一分三釐八毫內田五千四百八十九頃七地一千九百七十二頃山三千三

三項一十四畝故塘四百六十一頃五新增田土二頃八十五官房屋千

五分四釐九毫塘十九畝四分八釐新增田土畝三分九釐官房屋千

四十一間架座

天順六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頃七十六畝一分二釐

八毫內田五千四百九十一頃三地一千九百七十二頃山三千三百

二十四畝五塘四百六十一頃六新增田土二頃八十五官房屋一千四

成化八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頃五十七畝三釐八

毫一絲內田五千四百九十一頃五地一千九百七十二頃山三千三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五

四頃九十六畝五塘四百六十八頃八新增田土二頃八十分官房屋一千四

成化十八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頃三十四畝四分

一釐九毫內田五千四百九十二頃地一千九百七十三頃山三千三百

三十九畝塘四百六十二頃二新增田土二頃六十分官房屋一千四

嘉靖四十一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頃六畝七分一釐內

田五千四百九十二頃七地一千九百七十六山三千三百七十七頃二

毫塘四百六十四頃官房屋一千四十四間架座

隆慶六年黃冊官民田土共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頃六畝七分一釐按後分

當作一萬一千四百零內官田三百六十七頃五十五地三十四頃五

四頃零六畝七分一釐內官田一畝四分七釐五毫地十畝一分三

毫山一百一十四頃六十分八釐七毫塘畝八分九釐民田十四畝三分七釐六毫

地一十畝一分九釐七毫
山三千二百五十五項
塘四百五十六項
官房屋一間架座

萬歷九年知縣黃文炳奉文丈量田土凡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三百四頃六畝七分
比隆慶六年少一百頃與嘉靖四十一年同其後並

天啟元年冊籍無攷

附荒山康熙志據報五都單家嶺橫路頂十都孟婆山十一都雙溪東二山乃近都所報非官號也在荒山中不過百分之特誌之以年日如有清查之日當又為一條以附於土田之後竊計田地山塘不無所耗惟荒山之利盡歸之民春條方茂採之肥田秋葉既落資以炊爨又燒灰與貿易無不可者此文王之圖也然有二弊一則豪強兼弄桂根一二畝便得牽連數里兼有憑空禁株者一則小民爭鬪附近民居之處多分都畫界謂之柴路雖柴有多寡之不同路有遠近勞逸之異而由來久遠例難卒破強有力者往往引眾入山以致爭鬪甚而傷人此甚可慮賢長吏或立法處之使有利無弊則百姓之厚幸矣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六

戶口

今戶口之數有二有戶口滋生之數是為民數實額有照糧起丁之數是為丁賦原額

國朝初東陽戶口人丁悉仍萬歷九年之額

康熙十年朝覲須知冊東陽縣戶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口八萬八千五百

康熙志云此合軍匠婦女若不成丁而總計者乃古之所謂民數也與計丁林賦戶口全不相蒙

雍正十年

盛世滋生增益市民三十八口寄居及土著鄉民增益四百八十五口寄居及

土著人丁增益一千六百四丁編入

盛世滋生冊永不加賦乾隆嘉慶年丁冊無考道光十六年實戶八萬六千五

百九十三口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七編入
盛世滋生冊永不加賦

以上戶口滋生民數實額

萬歷九年戶口人丁共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丁口此折糧為丁實額

國朝順治八年東陽戶口人丁悉仍前明萬歷九年原額

十八年欽奉

頒示賦役全書地丁原額悉以萬歷刊書為準

康熙三年清出丁口二百八十二其原額同前 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之期答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

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於有司造冊之時藉端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七

案索原額同前嗣後各省郡縣將新增人丁實數繕造清冊名為

盛世戶口滋生冊

雍正四年欽奉

恩詔將丁糧攤入秋糧款內

乾隆三十六年欽奉

恩詔後遇編審之期但據康熙五十二年丁冊定為常額永不加賦

嘉慶十九年賦役全書東陽人丁原額同前

市民 六千實存市民 五十九口七分

鄉民 一千八百實存鄉民 一千八百三十四口

人丁 二萬七百實該人丁 二萬九百一十八口四釐八毫

奉裁金華所歸縣徵收餘丁六名 實存餘丁五名九分七
 道光四年全書同

以上因糧起丁之數是為丁數原額

附明以前戶口舊額

唐垂拱二年有戶一萬一千

宋大中祥符間主客戶共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四

紹興二十四年主客戶共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六

寶祐元年丁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二

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戶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
 南人口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三
 北人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
 內南人口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三
 內北人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八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三

康熙志明初法嚴令具戶口畧無欺隱故其數若此宣德以後頗事寬大以漸銷減云

永樂十年戶四萬一千一百一十

宣德七年戶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

正統七年戶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一

景泰三年戶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二

天順六年戶二萬八千七百一十七

成化八年戶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七

十八年戶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二

宏治正德嘉靖戶口皆無致

隆慶六年分戶丁口

戶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一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口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自隆慶二年行一條鞭法戶口

成數著為定額後悉因之然無可攷

萬曆九年戶口人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此外更無遺額天啓崇正同

我

朝因之為徵糧定額

賦役

今謂賦役曰地丁賦從地出役從丁出也自隆慶初行一條鞭法當時稱為簡便然或有役而無賦或有賦而無役民甚苦之我

朝均里均甲至雍正四年攤役於賦有賦則有役無賦則無役愈密愈簡條鞭

之法至是始盡善矣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九

田賦總數

國朝雍正通志 東陽縣

實在田

五千五百零七頃九十七畝六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

徵銀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五微八塵

徵米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八勺八抄三撮五圭八粟六粒

實在地

二千九百八十五頃三畝三分五釐

徵銀三千六百二兩九錢五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五微

徵米一百四十一石七斗八合五勺六抄四撮二圭五粟

實在山

三千四百五十一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

徵銀二千六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一釐九毫一絲二忽五微

徵米一百八石一斗七合五勺二抄

實在塘五百五十六頃六十畝四分七釐八毫

徵銀三百二十七兩九錢九釐七毫一絲二忽六微

徵米一十三石二斗五升六合七勺二抄七撮七圭

共額徵銀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七毫二絲二忽一微八

塵

遇閏加銀五百二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三毫七絲九忽四微二塵五漠

一埃三纖四抄

共額徵米一千八百七石七斗一升三合六勺九抄五撮五圭三粟六

粒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改治志三

賦

遇閏加米二十三石九斗八升

以上田賦正額

附 照 畝 起 賦 舊 則 此 田 賦 本 額 後 乃 加 入 各 項 名 為 一 條 鞭 今 存 條 鞭 以

官 田 康 熙 志 舊 則 每 畝 科 正 米 五 升 三 合 五 勺 後 連 耗 累 至 一 斗 九 升 一

合 南 折 改 增 氏 壯 織 造 二 項 并 歲 辦 徭 定 則 每 畝 徵 銀 六 分 三 釐 六 毫

課 等 銀 又 嘉 靖 餉 減 存 六 年 裁 定 如 前 定 則 每 畝 徵 銀 六 分 三 釐 六 毫

萬 曆 二 十 年 朝 鮮 用 兵 加 一 釐 八 毫 為 六 分 五 釐 四 毫 除 崇 正 合 編 外

徵 本 色 米 四 合 三 勺 徵 本 色 米 四 合 四 勺

僧 田 康 熙 志 舊 則 每 畝 科 正 米 八 升 麥 三 合 九 勺 并 加 耗 約 徵 銀 二 分 八

同 定 則 每 畝 徵 銀 六 分 四 釐 四 毫 除 崇 正 合 編 外 國 初 仍 舊 後 加 九 釐

南 折 等 銀 及 雜 項 加 派 累 徵 一 錢 九 釐 另 徵 本 色 米 四 合 四 勺

五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米三升三合五分二抄零三合九勺計斗加
派及驛傳民壯織造并歲辦徭課等銀又嘉靖加餉減存五厘萬歷六
年裁定五厘三毫

定則每畝徵銀四分二釐七毫 二十九年加餉銀二厘六毫為四分五厘
復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等銀及雜項加派累徵七分三厘六毫另
本色米三合五抄

正三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三升二合六勺零三合九勺計斗加
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八厘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項
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四分一厘七毫 二十九年加二
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等銀及雜

從三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二升六合九勺二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七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
傳等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七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
加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三分五厘六毫 二十年加
為三分八厘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等銀及雜
項加派累徵六分一厘八毫另 征本色米二合五勺

瑞山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二升五合五勺一抄一撮零三合九
及驛傳等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六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
又加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三分四厘一毫 二十年
五毫為三分六厘六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
等銀及雜項加派累徵五分九厘五毫另 征本色米二合四勺

永壽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九合一勺零三合九勺計斗加
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七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分九厘五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玉山鄉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五合三勺三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三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為二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皆民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五合三勺三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三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為二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之十四十七都甘泉鄉之六十七都此類皆山田也而各鄉之中又各
皆民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五合三勺三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三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為二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皆民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五合三勺三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三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為二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皆民田 康熙志舊則每畝料正米一升五合三勺三抄零三合九勺計
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項并歲辦徭課等銀一分二厘零萬歷九年條編合南折改增及驛傳等
餉減存六年裁定如前 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三厘一毫 二十年加二
為二分五厘三毫除崇正合編外 國初仍舊額後加九厘南折改增及驛

有官寺田五鄉正從不加增瑞永玉田不加減

官地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六升四勺計斗加耗約征銀一分三厘

存三厘六年裁定則每畝徵銀二分二厘四毫二厘十年如一厘為二分

外國初仍舊後加南折九厘等銀并雜項加派累征本色米一合五

民地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六分四勺計斗加耗約徵銀五厘零萬

定則每畝徵銀九厘七毫編二十年如一厘二毫為一分九毫除崇正合

項加派累征一分七厘八毫編外國初仍舊後加南折九厘等銀并雜

官山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三升麥二勺計斗加耗約征銀六厘萬

存一厘五毫零六年定則每畝徵銀一分一厘三毫正合編外無加除崇

仍舊後加九厘南折等銀并雜項加派累征一分八厘三毫另征本色米

民山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三合一勺麥二勺計斗加耗約征銀二厘

定則每畝徵銀四厘五毫加二十年無加除崇正合編外國初仍舊後

色米三勺以外另徵本

官塘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三升麥二勺計斗加耗約征銀四厘五毫

餉減存三定則每畝徵銀一分三毫崇正合編無加國初仍舊後加

一分六厘七毫另

民塘康熙志舊則每畝科正米三合一勺麥二勺計斗加耗約征銀八毫

定則每畝徵銀三厘五毫崇正合編無加國初仍舊後加南折九厘

朱二勺三抄以上田地山塘計凡十四則舊則見成七毫另征本色

武年間科定而約征則據稅報之本折通算而約舉其概惟除編定則

勒諸碑石故自萬曆四十年稱加冰今之所稱原額乃四十年以後合加

派編徵者非碑則也丈量底冊又毋論四十年前四十年後皆置而不錄將來未可知其母乃以底冊之額為原額乎因分列如右以備參考

丁賦總數

雍正通志東陽縣照糧起丁原額戶口人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丁口
嘉慶十九年道光四年賦役全書原額同內

市民六十九每口徵銀二錢三分三釐四毫實存市民五十九口七分九釐

六毫五絲實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五分六釐五毫三忽一微

鄉民一千八百一十口每口徵銀三錢八分六釐二毫實存鄉民一千八百三口

八分八釐二毫九絲實徵銀六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
五忽九微八塵

人丁二萬七百七十口實該人每口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實存人丁
丁二萬九百八十九口

二萬九百一十八口四釐八毫四絲實徵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一錢

五分二釐八毫二絲九忽八塵

奉裁金華所歸縣徵收餘丁六名每名徵銀一錢五分一釐實存餘丁五

名九分七釐三毫四絲實徵銀九錢一釐九毫五絲三忽二微

以上係丁賦實數其滋生免賦之丁不在此內

照糧起丁法

每銀七百四十兩三錢二分 派市民一口

每銀二十四兩五錢四分一釐 派鄉民一口

每銀二兩一錢一分六釐 派人丁一口

餘丁自辦康熙志市民鄉民名曰坐甲丁
蓋一甲之母丁也其餘為米丁

共地丁總額

三辦此以戶計之甲役也隆慶志謂之里甲十年一輪以供公家之用解
額辦者分派一府買辦之物坐辦者通派各府出辦之銀額辦銀凡
七款坐辦銀凡九款雜辦銀凡二十三款

國朝康熙三年統歸一條鞭內其細目見後起運條

歲課隆慶志有戶口之征曰鹽糧曰鹽

國朝統歸一條鞭內十九年全書課鈔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四毫九絲六忽

諸需隆慶志軍國之需在諸賦之外者曰驛傳兵餉民壯織造

國朝統歸一條鞭內

今賦則

通丁賦三辦歲課諸需各項攢為一總攤入田賦內總收而分解之即

一條鞭法亦謂之條編云

道光四年賦役全書原設版圖六十八都四隅一百八十七圖今編順庄

二千六百八庄

官田每畝實徵銀一錢六釐三毫

共實徵銀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

二分八釐四毫二忽八微六塵

米一百三十六石四斗一升五合九

勺一抄八撮四圭六粟

僧田每畝實徵銀一錢九釐

共實徵銀八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八毫

九絲八忽五微 米三十三石六斗一升五合六勺三抄二撮六圭

五鄉田每畝實徵銀七分三釐六毫

共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

兩八錢二分二釐四毫一絲八忽八微八塵 米五百七十一石七斗

八升四合七勺六抄五圭六粟五粒

正三鄉田每畝實徵 銀七分一釐八毫 米二合九勺

共實徵銀九千一百一十五兩

一分七釐三毫八絲一忽四塵 米三百六十八石一斗五升五合二

勺九抄八撮一圭二粟

從三鄉田每畝實徵 銀六分一釐八毫 米二合五勺

共實徵銀五千六百七十二兩

七錢五分八毫九絲八塵 米二百二十九石四斗八升二勺一抄四撮

瑞山鄉田每畝實徵 銀五分九釐五毫 米二合四勺

共實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

一錢四分八釐一毫三絲五微八塵 米五十七石一斗六升二合二

勺七抄七撮五圭三粟六粒

永壽鄉田每畝實徵 銀四分八釐 米一合九勺

共實徵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

二分六釐九絲六忽 米六十九石二斗一升二合四勺九抄一撮三圭

玉山鄉田每畝實徵 銀四分一釐二毫 米一合七勺

共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

六錢六分六釐一毫一絲四微 米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七合七勺七

抄六撮四圭

官地每畝實徵 銀三分八釐 米一合五勺 共實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

五毫三絲六忽 米五石一斗三升二勺五抄八撮

民地每畝實徵 銀一分七釐八毫 米七勺 共實徵銀三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

七分九釐五毫二絲八忽八微六塵 米一百三十六石一升五合四

勺八抄七撮九粟

官山每畝實徵 銀一分八釐三毫 米八勺

共實徵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

一釐四毫二絲五微 米七石二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撮

民山每畝實徵銀七釐三毫 共實徵銀二千四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

九毫八絲二忽 米一百石八斗四升三合六勺二撮

官塘每畝實徵銀一分六釐七毫 共實徵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二釐

三毫七絲二忽六微 米六斗七升七合四抄五撮六圭

民塘每畝實徵銀五釐七毫 共實徵銀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七釐

三毫三絲九忽 米一十二石五斗七升九合六勺八抄二撮一圭

以上共地丁并歲課除水冲實征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
一釐三毫一絲零 每兩隨徵耗羨銀五分

外賦

學租銀三十二兩

佃租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

契稅 每買產銀一兩 徵收稅銀三分 中則牙戶一名該徵銀六錢

牙稅銀三兩 上則牙戶一名該徵銀八錢 下則牙戶一名該徵銀四錢 共該前數另款解司充餉

牛稅銀 每兩徵稅銀三分 另款解司充餉 以上契稅牛稅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

當稅銀 每名徵銀五兩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芽茶四斤 共折價六錢四分 茶戶出辦

共地丁并歲課實徵銀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三分八釐一毫五絲三忽

零除水 實徵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一釐三毫一絲零

附 豁免天啟崇正加派 康熙志明嘉靖三十五年總督胡宗憲為倭患建議 正賦外加派充餉每田一畝加派一分五釐地九釐

山四麓六毫塘七麓後歷有加增巡撫趙炳然稱事裁減陸慶初巡撫劉
畿汰冗兵又遞減之存徵三千六百有奇萬歷四年復加後天遞減如陸
慶之初萬歷八年巡撫吳善言議減每田一畝徵銀五釐地三釐山一
塘無徵二十年以朝鮮用兵官職田每畝加銀二釐民田三釐地一釐
塘免派二十四年巡撫劉奉減新增餉銀本邑無改四十八年加餉每
田一畝銀九釐七毫地九釐山七釐二毫零即九釐銀天崇禎間因改增
一分五釐二毫零地增至一分二釐九二毫零二千八百有奇其他雜派不
一民之困於重斂甚矣惟萬歷四十八年遼餉如故後更名曰九釐銀
國朝
順治八年加折南糧名曰楚餉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六釐
此外雜項不能盡悉順治十八年加派練餉康熙元年停止十三年以後
四方用兵經費不足民糧一無加派十五年查往例徵開架銀一年停止
本邑以冠蠲免徵至令頌德十六年有建議仕宦家自圖報効者從之諭
以事平之日停止
附
南米改折本米色次則存留而京庫折銀謂之輕費明太祖知婺州山
田饒瘠故全浙糧六十萬五百石而婺獨派萬石有餘此量地制賦不刊
之定典也宏治間屢有分更至嘉靖初本府折銀僅存二萬三千餘石
民每歲多派三千餘兩永康全華民應全申冕施大本列狀司府赴關奏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十七

復大本路亡全冕於嘉靖十一年隨郡守姚公赴省爭復三司會勘十二
年准復折糧二萬一千三百石零并前共四萬四千三百餘石十七年
又撥與衛嘉興湖州共三千三百石時申冕弟蘭與應全更呈奏復院司
會議折糧分撥已訖乃將本府原派杭州倉糧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八石改作
預備輕費民亦使之嘉靖末議定稅糧額數行一條鞭法本邑以隆慶二
年遵行詳具前天啟年間除衢州照舊外其餘盡徵本邑舊解江南各衛
倉米每石折銀七錢本邑額派漸增至九千九百餘兩官自收之每歲里
役領解例以一地米價踊常至數倍解百石者輒食解赴倉交納則中州
遠至楚豫彼地米價踊常至數倍解百石者輒食解赴倉交納則中州
復不肯輸值此役無不破家者每年冬先定來年之里計米一石上庫二
兩為甚輕收頭雜辦為次重極重者南解也總計一百八十三里倉庫二
者不下四五里者有司大開牟利之門許納銀上庫者免解大粟一里須
三百金強有力者賣緣求免一二貧弱不曉作何承值狡猾之徒乘機漁
利多方蕩費而解批不迴比追嚴責貽累無窮崇正十一年知縣陳源洞
悉其情度其經費責令解戶包承不許借端濫索仍立限銷批邑人為立
石頌德然南糧本邑不除倉解如故錢候去後倉解之里役益多向之四
五十里者或至八十餘里納庫之銀益重民不堪命是以有崇正末年之
交本邑尚書張國維總督浙直疏云題為浙東地屬毗連南糧創難互異
謹合詞以懇同仁以安重地事竊照全紹二府南糧祖制原係改折近年
始改為本邑竭脂飲血勢不能支聞閣驛熱官民交病誠東南第一厲政

也向來臣等士民公額不一而足茲撫臣黃鳴俊目擊心憐有浙東民困
未廷一疏奉聖旨金紹衢同是浙東地方先帝朝獨許衢郡而不及金紹
明有分別今欲三府一例自後踵請者恐又不止全紹將使京庾虧額根
本莫資該部從長酌議具覆欽此臣等恪遵明綸祇候部覈非真患剝膚
之災惕反裘之喻何敢妄置一喙惟是錢糧起解本色例派浙西與江南諸府
什伯折色尚可陸運本色必資舟楫故南糧本邑例派浙西與江南諸府
以水折色尚可陸運也浙東地方踰江度嶺勢必從杭州起剝港淺難以輸輓
壩梗苦於盤運視嘉湖等府迥異所以紹金衢雖派南糧止徵折色案會
典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浙江紹興金華衢州三府起運南糧倉米每石連
華耗折徵銀七錢類解本部二十六年令南京倉糧察復先年舊規除金
崔魏時始改徵本色百姓每輪所役輒搶地呼天肝摧腸裂蠹役借端需
索奸徒乘間而包侵貽無窮之累舍無告之冤繫田廬棄妻子仍不免於
先帝朝獨折之慘而富俱盡數年以前已不聊生今更為徵窮則攫之時矣
二郡隔於不知生失奔控耳三府之地勢同因累同會典之所載又同明
旨疑有分別實無分別何忍使金紹二郡獨為向隅之泣耶至於浙東地
方自紹金衢而外向來不派南糧其他解南糧本邑者皆係舟航易達之
地俱不得踵此以請也況去冬橫池劫弄蹂躪金華震於其鄰紹與相率
驚竄至今詭說可虞復加以股骨剝肉之苦事將有不可知者則改折非

國朝

徒魁困實弭亂之急著也察往時南糧改折徵解全完自改本色之後
呼不前反多積逋徒困民生而且於公家有損矣臣國維今奉督嚴新直
之命至嘉禾晤督催南糧科臣羅萬象言南都本邑尚可支持最苦折色
匱乏即嘉禾水鄉俱議每石一兩二錢臣為上下皆利之計臣已通示二
回咨已允一兩二錢蓋灼知衷益之權以為上下皆利之計臣已通示二
府通如今復徵本邑非所以示信也況建業肇都糧艘集米備每石七
錢目前軍需孔亟所慮不難於折色若使從折色一兩二錢
之例每折一石可得倍利改折十萬石可羅二十萬石之米一轉移而公
私胥受其利豈止京庾不虧而已耶即使他處可以踵請亦當權宜行之
以裕度支矧非他處可比乎臣等謹闕奏梓并熟籌國計用是激切顯
陳伏乞勅下戶部細察會典三府是否同例他府果否難援俯允所請永
徵折色兆民幸甚奉旨如果便民永與改折
順治八年除存留本邑米一千餘石外每石折徵一兩五錢奉憲諭四方
漸平照額酌減康熙十年金衢合詞請減此恩有待矣
乾隆二十六年南米照舊改折法良意美永宜遵守乃行之既久竟有改
徵本色旋更為徵穀追呼滋擾閭閻不堪乾隆二十五年奉憲仍照舊例
折徵在案
附南米改折憲牌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十日東陽知縣施廷燦奉布政

查南米一項上年奉撫憲行如奏開十六年以後各年米價有增無減即在極豐之年附近地方米價亦需一兩八九錢不等即如米亦需一兩六七錢若遇水旱不齊米價更昂其不敷探辦仍與十五六年情形相等每當委員之候各員無不視為畏途臣再四籌維如十六年之加價徵收彼時已屬權宜此時斷難再議雖原議內有若逾定額必須籌款補奏明辦理之語然國家經費有常又豈可將暫時籌辦之款為年額一經久可行之法豐年或尚可支持歉歲則愈形拮据設年復一年該委員等採辦不前雖嚴加查處恐仍於兵精匪食不與貽誤臣與布政司官自應微辦之款從前因各該地所產本無國米又有不通舟楫之區是以折徵銀兩赴浙西各屬採辦惟是因地利賦原應各從所產即如湖廣江西皆完本地私米利州滿營亦皆糶米供支何獨杭州兵精匪食必拘國米且自十六年奏准兼和搭收之處兵食亦無不便臣愚以為莫若別各該縣附近水次與否近水者改徵本色於民而本縣之官辦之應請將杭州府屬之富近水次者照前折徵本色於民而本縣之官辦之應請將杭州府屬之富陽紹興府屬之諸暨金華府屬之金華蘭谿義烏五縣皆臨江通水令其照本地兵米俱改徵本色聽民之便以所產糶米交納官為解至倉其溫州台州二府屬及金華府屬之東陽永康武義浦江江陽溪五縣皆不通舟楫聽各縣照徵一兩六錢之折價就浙東附近產糶米水次採辦運交省

倉等因奉 旨依議欽 此飭於二十五年為始

附 兵米并入大糧 乾隆六十年合邑呈請署縣伍士備申詳各

起運存留 乾隆五十二年例凡存留統歸起運應給各款按額赴藩

嘉慶十九年賦役全書

起運實徵銀 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二分四厘七毫八絲零

存留實徵銀 二千八十二兩九錢四分

按賦役全書係嘉慶十九年彙造與道光七年奏銷冊所載解存各

款間有不符今但志十九年全書解存總數其餘各款悉於六年不

加開冊及七年過開冊開載

道光六年奏銷冊起運存留總數不加開

原額地漕鹽驛顏茶司府縣存留等款銀五萬九兩三錢五分七釐

復兵米折銀一兩五分三釐外實應徵解銀五萬三兩八錢四分

起運

解司地丁驛站共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兩三錢八分二釐

內除廟祭銀六兩四錢八分二釐外
兩文昌廟祭銀念兩
邑厲壇祭銀六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
四錢八分撥補祭祀俸工役銀不敷解給銀五兩七錢七分六釐歸
八存留項下給發外

實徵解司銀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兩一錢二分六釐內凡二款
一驛站統歸地丁銀

遇閏道先七年加閏總額銀五萬

解司抵課蠟茶顏料藥材芽茶等共額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七分三釐內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收治志三

田賦

二十

抵課水手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加閏二錢五釐

本色蠟茶銀二十一兩五分七釐

折色蠟茶銀八十三兩九分三釐

本色顏料銀一十九兩七分七釐

折色顏料銀五十四兩五錢七分

本折藥材銀九兩九錢一分四釐

芽茶銀三兩一錢四分

解省糧道漕項銀一千二百一十兩二錢六分九釐

內除撥補兵米折銀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外

實解銀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四釐

應解正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兩六分四釐
一千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一釐

外典史養廉銀各六十兩自行赴司請領
存留

解司存留額徵銀共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三釐內

戶役銀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戰船民六料銀八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

給府縣存留額徵銀一千八百零四兩七錢九分一釐

又地丁項下撥補不敷解給銀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動支祭祀加俸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八分

共實解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四分七釐內

文廟二祭銀五十二兩扣解均祭銀二兩實銀五十兩香燭銀一兩六錢

崇聖祠二祭銀十二兩扣解均祭銀二兩實銀十兩
神祇壇二祭銀三十二兩扣均祭外實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邑厲壇三祭銀二十四兩扣均祭外實銀二十七兩
關帝廟三祭銀六十四兩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四

二十一

文島廟二祭銀二十四兩

忠款祠一祭銀四兩 褒忠祠一祭銀四兩 仰高祠二祭銀十一兩二
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鄉飲酒禮銀七兩四錢七分五釐
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府馬快工食銀六十兩 本府步快工
食銀九十六兩 本府菜卒工食銀七十二兩 本府馬快製械銀一百

八兩 知縣俸薪銀四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內扣解司攤荒缺銀七兩八錢四
分 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 軍牢銀六兩 省差銀三兩五錢一分三釐
食七十八兩內扣解本道軍牢銀六兩 省差銀三兩五錢一分三釐
八名工食四十八兩內扣解本道軍牢銀六兩 省差銀三兩五錢一分三釐

省差銀二兩一錢七分 馬快製械銀八十六兩 四錢奏銷銀一兩六分
六名工食九十六兩內扣解本道軍牢銀六兩 省差銀三兩五錢一分三釐
樂卒八名工食四十八兩 分司公署門子工食增給樂銀四兩三錢二分

分八釐 庫子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二十七兩 巡鹽應補
扇夫七名工食四十二兩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名工食二十八兩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準渡夫工食二兩八錢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三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歲貢旗匾銀三兩四分八釐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縣丞俸薪銀四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 衙門三舖司十五名工食一百六十八兩 從囚口糧

皂隸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皂隸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皂隸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六兩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名工食六兩馬夫一名工食六兩
儒學俸薪銀八十兩內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係地丁項下齊夫三名工食三十六兩
廩生二十名餼銀六十四兩膳夫四名工食四十兩
儒學門子三名工食二十一兩六錢

附 歷朝賦役考

唐 按武德間租庸調之法有田則有租即有田計之租賦也
以丁計之徭役也有家則有調即以戶計之甲役也
自楊炎定兩稅法以產業為宗不以丁身為本簡而易行歷代相沿至今不改其口分世業之制邑當初建無改其役法一曰正役以百家為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此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邑居曰坊置坊長田野曰村置村正皆選人以充免其課役其後差人以充猶至亡逸遂有輪差之議一曰雜役民役於官歲不過三日不役者為編緝三尺有事而加役者免其租調諸志所載不同惟成化志較合為夏稅綱三千三百三十七尺五分一三分絹五千六百六十疋三文五尺四寸八分綿五萬七千二百九寸一兩一錢九分秋糧苗米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石六斗八升三合一稅糧古為粟米之征其分秋夏歛之則兩稅之遺也而絲布之征反多於

道光東陽縣志

卷之七

政治志三

田賦

二十三

粟米則以西北歲幣之需故耳 役法有差役里正坊正皆仍唐舊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租賦以耆長壯丁逐捕盜賊其他雜役多以廂軍給之其後乃有衙前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祇候之役諸役惟鄉戶衙前最重 熙寧間變差役令人出免役助役之錢募人充之實慶義役法知婺州魏豹文王夢龍相繼奉行義役隨役戶田畝之數而通計之約僱役費用之需而均率之勸民出助田產以為役費撥官田及給官錢買田以佐之各都釐為三等上等無待於助次則酌中助之下則助之加厚

元

秋糧正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 夏稅中統鈔八百三十一錠七兩四錢七分九釐 役法縣各四隅設坊正鄉設里正而都設主首後以煩劇難任每都設一里正主首則隨事之難易而多寡之專以催輸稅糧追會公事初以周歲或半年一更後改為季役大率以糧多者為役首次為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斗子皂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匹之類

明

洪武二十四年冊 夏稅麥二千三百三十三石五斗二合一勺 秋糧米錢二千五十八貫一兩九錢二分上半年折米四十六石四升四勺 斗九升二合一勺 下半年折米四十六石四升四勺 永樂間 夏稅麥二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一勺 秋糧米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一勺 官房債錢四百五十

一貫八兩二錢二分農桑二萬七千六百二株每株科絲三分三釐三毫
折絹五十二尺一文九尺六寸六分
隆慶志 夏稅麥二千三百四十八石四斗八升二合六勺內京庫麥一千
麥一百石本色 本府永濟倉麥七百二十七石七斗二升三合七勺
秋糧米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八石七斗五升三合八勺內京庫米五千
四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南京各倉衛米一萬五
百六十石內本邑米一萬二千石三升七合每石連耗三升折色米五百
三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每石折銀六錢 預備米四千九百五石三斗
一升四合八勺每石折銀五錢解本司備軍餉支用 臨海廣儲二倉米
四百石三倉米一千六百二十三石四斗八升五合三勺四倉米七百二
十石 太平廣盈倉米七百九十二石二斗四升以上每石徵糧五錢五
分 役法有里甲即戶役有均徭即丁役以百十戶為一國選丁糧多者
十戶為糧里長餘為甲首專催辦錢糧追攝公事有老人給以教民榜有
小甲以巡捕盜賊是皆正其役過里甲則編審均徭謂之雜役版籍十年
一造里甲均徭亦各以十年輪役一次 里甲有三辦俱照該年丁田出
辦額辦銀解兩京四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 坐辦銀解兩京二千九百
四十七兩八錢六分 雜辦供司道府縣之費銀一千二百兩有奇惟解
司府若祭祀御飲存卹等則有常數其餘費多寡不盡如額 均徭有
銀差有力差俱照該年丁田今皆徵銀催募凡力差皆銀差矣惟府縣斗

級則猶編審此外有歲課一曰戶口之征蓋糧益鈔是也一曰市廛之征
縣課局課是也有諸需存諸賦之外曰驛博兵餉民壯織造

國朝均里均甲康熙志明正役每一百十戶編一圖選丁糧多者十戶為坊里
長餘為甲首每圖十甲十年輪值役徧則登下其死生過割其田畝行之
既久丁田消長無常吏胥詭弊百出有多至百餘兩為一里而或不滿數
金有少至百餘家共一丁而或僅存主戶甚至黃緣詭寄終身不當差役
而絕戶空丁解脫無門種種未能殫述 康熙志嘉靖開歲進歲辦諸項舊
以供公家之用法久弊滋民不堪命嘉靖四十四年行十段錦法每年銀
力差若干苦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一甲有餘留入二甲不足即提二
甲補之十年輪次編發徭役解費並給一里之中則均而通計一年之里
未免偏重隆慶二年行一條鞭法裁 戶頭貼戶然積例難破於是天崇
時始有米七
丁三之議

國朝洞悉其弊康熙三年奉文均里統計闔縣編徵與舊時舊額相配約二十

五兩零為一甲二百五十兩零為一里共一千八百七十里十年一輪如舊兩當輪役之年合甲朋充無復里長甲首戶頭貼戶諸名色夙弊一清又丈量田土立儒宦戶二百里以便催徵餘在城舊六坊每坊十里歲役一甲承值官衙及禮儀諸事順治初以供應不貲改增民里六里是為十二坊今仍之在鄉凡一千八百十里除改去坊長與儒宦里外凡一千六百零四里歲役一百六十四甲大畧仿明制而盡去諸弊誠為一代之良法也

國朝康熙府志康熙九年藩司照依康熙六年清丈歸戶實畝編役內開通縣產土宜為總科計一縣額產以分一里之產合一縣總役以定一里之役聽從民便就近配搭康熙二十年總督李檄知府張蓋查議詳覆允行每

一里定數三千畝為率其有里大難以撥入者聽就近熟識之里自相配足不由吏書不必官府審撥以免遠撥之害均里均甲一體當差不立甲首著為定則十年推收永絕詭弊其法視前尤善矣

按均里均甲雍正四年改為均徭編徵攤丁糧於田賦由是名目畫一惟十家編牌保甲法至今遵行不廢

附鹽引 此商人掣銷之引鹽與歲課之鹽糧鹽鈔編入地丁徵收無涉

萬歷府志嘉靖時東陽初引溫鹽道路既遠脚價高貴又鹽攬蠟灰食多患病十五年稟引台鹽以從民便

嘉靖通志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凡二十縣 全屬東陽義烏浦江江武義湯溪在內立為山商每程一張納銀六錢台州府長亭黃巖杜濱三場引目一票

作為一引每票照鹽三百觔納銀九分康熙志引鹽者初令商人輸粟於邊邊閱給引而後買鹽於場故謂之引即邑行鹽之地類以土人充之受引於商聽其買賣其後邊粟不輸引皆官給土商亦受引於官

康熙志萬歷年間東陽引額凡五十二封計二千六百引屬台所掣銷崇正十四年改九百七十二引五分

國朝順治十八年海墘遷界台引不行改行紹鹽康熙六年台場遷於內港仍

食台鹽十九年復加七百八十五引五分加舊額九百七十二引五分

統計一千七百五十八引每引課銀一錢三分四釐合引價共二錢四分

稅一錢二分七釐一引掣鹽三百觔為二包一百五十包為一船至掣官處投引聽掣掣起包每船以三號為率已乃裁去引各發還本商於本縣銷繳其包鹽起陸則分為篋以官勅二十三勑為一篋

雍正通志東陽年銷正引九百七十二引五分又計丁加引七百八十五

引五分同前

鹽商報冊東陽鹽務

國初係土商承辦至乾隆二十年始邀省商合辦六十年台所杜清場鹽少稟

請各憲借發紹所掣存壩鹽納完紹台二地引課借運行銷商店城中

一引分設西鄉六十都一引

鹽埠二

一在城

明萬歷開置

一在黃錢畝

嘉慶十年置

附

改掣紹鹽議

按東陽行鹽有三場曰黃巖場杜清場長亭場而黃巖場長亭場為著三場之鹽行台屬臨海太平黃岩天台仙居金屬

東義永武紹屬新昌凡十縣故其相傳之言曰三場均實十縣通行今義

烏新昌已經別屬而南北二場亦由內港開煎全非其舊本邑上商乃坐

守偏隅甘心叢怨何也或曰自台所而外獨紹所之掣可行本地而台所

隨到隨掣可以輕費紹所一年兩掣謂之大掣大掣必須厚本以小易大

不特勢有所不能而力有所不辦宜乎行商之家遠避却避而不前也夫

如是者天台之路何不開清溪之埠何為不復耶以裝鹽之水洛言之由

各場赴掣於台州府城凡八十里又二十里至雙港口雙港口者天台
 居二水所交也自此至縣各有水路可通計由府城陸路亦各九十里
 時兩路兼行故仙居有河頭埠天台有清溪埠由清溪者計程不滿二
 里沿途火宿皆得自如由河頭則遠近相去已七十餘里其間山徑崎
 嶇溪潭之險惡勞苦萬狀不可殫述行者視為畏途不啻驚業焉道其
 以畢力而不辭者不得已也由河頭至婆灘亦遠水路五十里大孤女
 一帶地方近河頭者以清溪為便各從其便故明時清溪埠與今之使
 至於東南諸鄉近清溪者以清溪為便各從其便故明時清溪埠與今之使
 河頭婆灘無異所謂王道本乎人情也官鹽既行私鹽自息今欲使之
 易而就難舍近而圖遠舍逸而就勞牛馬既行私鹽自息今欲使之
 之有也夫利者眾所趨也力者民所愛也通其利而使民無怨者自古
 樂從雖四海之大生民之眾無以越此所以嚴禁不止也為區區之
 人之所愛而杜其所趨此私鹽之所以嚴禁不止也為區區之
 小掣者宋元時官賣行鹽地今謂之味絲街埠計程尤近計路尤平與
 台仙居相去又不啻什伯矣順治十年本邑大旱貧民至峯冒鹽與
 處之民易米白峯里柏嶺肩背相接上官聞之令有司商民不得禁止
 全活者數十萬彼時稱為救荒之奇策而不知為天地自熱之利也向
 人事所阻而夕不行警如曲防之水勢本東而不知為天地自熱之利
 添泥築土日夕不行警如曲防之水勢本東而不知為天地自熱之利
 然莫禦矣近甲寅亦然時當變亂台場不通屢邑之鹽官商莫之能禁故

附

其時蓋價甚輕而練兵之防守頗資之以自給十四年請商以引課無
 議於紹所行鹽適以台郡事平而止然則難易遠近勞逸之問亦較
 土人智短杖以台所引額為辭夫鹽場既改即引自與之俱以東陽九
 百七十二五分之二引全移紹所或即半之吾知紹所必不詳其來而
 亦不得挽其去也一轉移間而利與害革亦何憚而不為此有說焉
 樂固循憚改作也意在私益易禁也私益禁則鹽價之高下鹽質之美惡
 聽其所為而莫之與較失之於彼取償於此途惟患不遠人惟患不勞事
 惟患不難引價惟患不增餘稅惟患不取償於此途惟患不遠人惟患不勞事
 哉竊計本邑地勢衡短縱長東西相去無慮二三百餘里故西南東南諸鄉
 各有所便因人情所向審地勢所宜而復酌行商不言之意其在天台
 故以為清溪之路復之當在目前而改掣之議則存之以俟能者康熙志
 鹽禁私益不禁則官鹽不行此鹽禁所自來也然未聞併其零星升合口
 販整包暨船之鹽匪與販夫販婦爭什一之利也如杭州之老少鹽嘉湖
 之婦鹽皆明許之鹽而不禁與販夫販婦爭什一之利也如杭州之老少鹽嘉湖
 生計寡少救死不贍則禁逾嚴而所為私者益甚如近者康熙改元六七
 不禁而自止否則禁逾嚴而所為私者益甚如近者康熙改元六七
 間徽商行大掣之鹽路由嚴灘轉趨蘭江至本邑之河頭而工本亦費
 矣本力既大心計轉豪於是高棹市價狼狽私鹽是時適當事力為主
 持因而無賴子弟交相羽翼遂成爪牙凡遇私鹽所過地方誅求盡其

有遺產託四而往來衢陌聞者但有私鹽一合便稱罪狀分明甚則囊鹽
嫁害因而捕獲鹽助累累見告若何也官捕緝人然必商則僥倖人情
於天而捕獲鹽助累累見告若何也官捕緝人然必商則僥倖人情
類然而已事較著矣論者曰鹽禁之設以官捕緝人然必商則僥倖人情
緝若捕獲而不由於商或陰受指使而不以官捕緝人然必商則僥倖人情
通同波累何所底止且雖商捕一辭亦必以人鹽兩獲為據地方見證為
憑或有人無鹽則虞其為混指或有鹽無人則虞其為嫁禍蓋名為私鹽
必非一二人之所為既稱肩挑亦非若袖藏之物緝獲所在地方必有能
察其有無而道其真偽者此則就禁言禁利弊顯然者也竊聞父老相傳
明萬歷以前鹽禁巡檢司主之凡貧弱之民肩挑四五十觔以上者聽登
其姓名居址於籍一年不得數至數至者籍其鹽若百觔及數十成羣者
罪後巡檢司廢而奸黠者稍稍犯法然其時商人取足引課而已不其以
誅求為事也天啟間邑尚書許宏綱建議將原裁弓兵工食抵扣鹽餉聽
民肩挑勿禁於是台鹽盛行而平民皆得自食其力後邑商以課額具詞
其所司而復其禁禁益嚴明未尚書張國維言諸當事以負擔成羣者應緝
其零星升斗攜揭則免此即萬歷年間遺意也今誠踵其說而行之斟酌
於戶口之征權衡於多寡之數此諸蠲租著為
令則使上無損於國而下有益於民則幾矣
府志云金華八邑金義滿湯則食紹鹽蘭谿則食杭鹽東陽永康武義則
食台鹽夫亦各隨其便也但東永武向苦食溫鹽後改台鹽國初又改

食紹鹽旋復食台鹽奈台路險嶮稍有遲滯價輒騰貴民殊不便一謂東
陽既行台引之鹽則清溪一埠宜令其行鹽道尤便一則謂東永武與
全義接壤似亦可食紹鹽道平坦而往來較易向曾有行之者其法未
嘗不善大抵王道本乎人情鹽為飲食所必需是在當事者酌小民之便
權時勢之宜毋徒
苦此一方民也